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临时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.本次临时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的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5年7月8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。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5年7月8日, 其中:

- (1)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
- 2025年7月8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 - (2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
- 2025年7月8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4.会议召集人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主持会议。

6.本次股东会的召开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共 1,006 人,代表股份 1,307,412,26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440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1,233,308,61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010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,002 人,代表股份 74,103,65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30%。

4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会议,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股东会,并对会议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 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。
 - (二) 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《关于投资建设梨树绿色甲醇创新示范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

(1) 整体表决情况

	现场会议			网络投票			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1,233,308,614	0	0	61,164,153	12,627,900	311,600	1,294,472,767	12,627,900	311,600
比例(%)	100.00	0.00	0.00	82.5386	17.0409	0.4205	99.0103	0.9659	0.0238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(除持有5%以上的股东)

	现场会议			网络投票			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36,600	0	0	61,164,153	12,627,900	311,600	61,200,753	12,627,900	311,600
比例(%)	100.00	0.00	0.00	82.5386	17.0409	0.4205	82.5473	17.0324	0.4203

表决结果: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梨树绿色甲醇创新示范项目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- 2.律师姓名: 彭亚峰、刘晓航
- 3.结论性意见:

承办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;
 - 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